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44 期

总第 451 期

【2020.11.09-2020.11.1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3
1.1 财政部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3
1.2 国办发文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3
1.3 国办发文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4
1.4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优先股业务指引.....	4
1.5 全国股转公司完善挂牌审查及受理检查相关规则.....	5
1.6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建筑行业与卫生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5
1.7 中基协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征意.....	6
二、建筑、房地产.....	7
2.1 上海：积极推动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7
2.2 海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即将出台.....	8
2.3 郑州：开展本年度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检查.....	8
三、涉外.....	9
3.1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9
3.2 国办推出九大举措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10
3.3 三部门出台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10
3.4 海关总署拟加强进境木材检疫监管 防范有害生物传入.....	11
四、其他.....	11

4.1 最高院发布意见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	11
4.2 最高法就民法典担保部分解释征求意见.....	12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著作权法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12
4.4 市场监管总局就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	13
4.5 国家药监局就药品网售监管办法再次征意 疫苗等不得网售	14

一、公司、投融资

1.1 财政部要求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近日，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意见》对优化地方债期限结构、加强地方债发行项目评估、规范承销团组建和管理等七方面内容予以明确。其中，《意见》规定，地方债期限为 1 年、2 年、3 年、5 年、7 年、10 年、15 年、20 年、30 年。允许地方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到期还本、提前还本、分年还本等不同还本方式。《意见》还要求，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强化专项债券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专项债券项目“借、用、管、还”实行逐笔监控，确保到期偿债、严防偿付风险。同时，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出具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和财务评估报告，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对出具评估意见的准确性负责。

1.2 国办发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下称《分工方案》）。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个方面 25 项重点任务。具体为，一是把实施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起来，提高宏观政策实施的时效性和精准性。二是放要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三是管要管出公平、管出质量。四是服要服出便利、服出实惠。五是调动好各方面

积极性，形成推动改革的工作合力。其中，根据《分工方案》，要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公布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大幅精简各类重复审批，清理不必要的审批。简化优化汽车生产准入管理措施。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广泛推行告知承诺制。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扩大简易注销范围。

1.3 国办发文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意见》确定了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主要任务：一是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二是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三是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四是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五是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六是加强信用监管。七是强化风险防范措施。《意见》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和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系统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国务院其他部门要确定部门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意见》还强调，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4 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优先股业务指引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优先股业务指引第 1 号——发行和挂牌的申请文件与程序》（下称《优先股业务 1 号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优先股业务 1 号指引》，本次修改内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与行政许可程序衔接，对于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 200 人的情形，新增了申请出具自律监管意见的文件要求和办理流程。二是统一审查机制，将豁免核准情形下的发行审查程序从事后备案调整为事前审查。三是细化材料要求，根据豁免核准和申请核准的不同情形，分别明确了申请文件的要件和模板。修改后，定向发行优先股与普通股的业务流程基本保持一致，更便于市场主体理解和操作。

1.5 全国股转公司完善挂牌审查及受理检查相关规则

日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发《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下称《指引》）以及修订后《挂牌申请文件受理检查要点》（下称《检查要点》）。《指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检查要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对 15 个重要事项的相关要求作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其中财务类事项 8 个，非财务类事项 7 个。其中，与新三板最新改革成果相关的事项 2 项，包括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治理要求、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要求，确保与持续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与财务规范性相关的事项 4 项，针对申报企业特点及挂牌审查中常见的典型财务规范性问题，明确规范、披露、核查要求，包括个人账户、经销商模式收入确认、境外销售、研发投入。

1.6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建筑行业与卫生行业信息披露指引

近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建筑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

引——卫生行业公司》等四项指引（统称“指引”），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针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从财务与非财务信息、定性与定量、价值与风险等多角度明确了披露要求，规定了行业关键指标及差异化信息披露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聚焦于建筑和卫生行业公司突出的风险及特征，明确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二是突出信息披露重点，着力降低投资者信息收集成本。三是分类施策，便利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控制信息披露成本。其中，针对建筑行业公司受投资驱动、行业集中度较低、营运资金占用较多等特征，指引要求挂牌公司和申请挂牌公司披露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细分市场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地位、公司业务模式及重大项目情况等事项。

1.7 中基协就《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征意

近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有关机构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1 月 19 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征求意见稿》调整了基金持有金融工具的分类标准和相关会计科目体系，增加了金融工具减值应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损失准备并使用三阶段模型进行计量等要求。同时，《征求意见稿》依据现行信息披露规范和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增加和修订了部分会计科目，将权证和远期业务纳入“衍生工具”科目项下核算，并调整了影响到基金合同

约定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的费用需在受益期内待摊或预提等表述。

二、建筑、房地产

2.1 上海：积极推动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近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与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联合印发了《上海市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管理规定》，积极推动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工作，在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方面取得明显进展。

上海市明确，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配备相应人员，并明确其质量责任；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以各种名义不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树立典型，积极争先创优，建筑行业建设单位应当率先落实党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不得任意压缩工期，确需调整且具备技术可行性的，应当经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且压缩幅度不得超过合同工期的 15%；开展好质量信息公示工作，落实工程质量可追溯相关措施；定期对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落实质量责任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按照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进行驻厂（场）监造，督促监理单位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过程进行检查和监督；明确项目公司工程质量责任承续问题，在申请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部门提供企业注销后其开发项目的法律责任承续的说明材料，明确项目公司注销后，承续该

项目质量责任的主体。

2.2 海南：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即将出台

海南省将出台《海南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进一步规范和指导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焚烧厂、填埋场等设施的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督工作。

据了解，海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已经在逐步推广，但是缺乏行业相关标准的支撑，海南省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在运行中存在操作不规范、管理不精细等诸多问题，因此监管标准必须尽快出台。目前，《海南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标准》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正在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2.3 郑州：开展本年度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检查

近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下发通知，明确开展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等。以此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水平。

通知明确，关于资质动态考核，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将于 11 月 30 日前，抽取不少于 10% 的本地企业进行核查。检查范围是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在全市（含直管县、市）境内注册的、持有效的工程勘察证书、工程设计证书的企业。重点核查：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新申请资质的企业；根据豫建设计〔2020〕240 号文件，资质有效期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勘察设计企业；发生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企业注册地址变更的企业，及未按时报送资质动态考核资料的企业。核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相关资质标准

规定或存在其他问题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或责令整改。

通知提到，关于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执业资格抽查，受检工程范围为去年 9 月至今年 9 月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将于 11 月 30 日前从项目清单中随机抽取受检工程，并上网公示。

三、涉外

3.1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

日前，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下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下称《方案》）。

《方案》提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作配合，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最大程度降低新冠病毒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根据《方案》，消毒单位按照有关消毒技术规范开展具体的消毒作业，确保消毒效果。进口企业负责如实申报进口产品信息，配合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毒工作，并做好进口冷链食品的销售记录和流向记录。《方案》要求，消毒实施单位应详细记录消毒工作情况，包括消毒日期、人员、地点、消毒对象等内容，相关资料和记录应至少留存 2 年。《方案》还对工作流程等事项作出规定。

3.2 国办推出九大举措促进外贸创新发展

《意见》从九个方面提出了推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的具体举措：一是创新开拓方式，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二是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国内区域布局。三是加强分类指导，优化经营主体。四是创新要素投入，优化商品结构。五是创新发展模式，优化贸易方式。六是创新运营方式，推进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七是创新服务模式，推进贸易促进平台建设。八是创新服务渠道，推进国际营销体系建设。九是创新业态模式，培育外贸新动能。其中，《意见》指出，坚定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积极商签更多高标准自贸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推进贸易畅通工作机制建设，利用新技术新渠道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3.3 三部门出台原辅料“零关税”政策 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近日，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通知》明确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时，《通知》提出对“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第一批“零关税”原辅料包括椰子等农产品、煤炭等资源性产品、二甲苯等化工品及光导纤维预制棒等原辅料，以及飞机、其他航空器和船舶维修零部件共 169 项 8 位税目商品。清单将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3.4 海关总署拟加强进境木材检疫监管 防范有害生物传入

11 月 10 日,海关总署修订形成《进境木材检疫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询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12 月 10 日。

《征求意见稿》共三十六条,分为总则、风险管理、进境检疫、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货主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木材进境前或者进境时向海关申报,并按要求提供“木材输出国家或者地区官方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等三项材料。同时,船舶、火车、汽车运输的散装木材进境时,海关在风险分析基础上,在卸货前对其实施表层检疫。《征求意见稿》还明确,进境木材有“发现活体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等七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检疫不合格。进境木材检疫不合格,有有效检疫处理方法的,在海关监督下实施检疫处理。

四、其他

4.1 最高院发布意见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支持和保障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人民法院支持保障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总体思路;二是全方位提出了先行示范区建设司法服务保障措施;三是对人民法院自身的改革创新提出了明确要求;四是对人民法院承担的改革试点任务提出细化落实措施;五是提出组

织保障措施。其中，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意见》确定了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深化破产制度改革等一揽子支持保障措施。《意见》强调，支持深圳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成果评价、收益分配等方面先行先试。持续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4.2 最高法就民法典担保部分解释征求意见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部分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11 月 27 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关于一般规定、关于保证合同、关于担保物权、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附则五部分内容。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将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设定浮动抵押后，又以所有权保留或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动产，出卖人或者出租人在该动产交付后十日内办理了该动产保留所有权或者融资租赁公示，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416 条的规定主张其权利优先于浮动抵押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征求意见稿》还对相对人善意时越权担保有效、债务人破产时担保债务停止计息等事项予以明确。

4.3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修改著作权法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日前，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下称《决定》），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决定》，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完善了网络空间著作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大幅提高了侵权法定赔偿额上限和明确惩罚性赔偿原则。具体体现在，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决定》明确，修改后的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作出了调整，将现行法律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修改后的著作权法还加强了监管部门的执法手段等。

4.4 市场监管总局就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11 月 30 日。

根据《征求意见稿》，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和撮合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经营者集中”等作出规定。其中，《征求意见稿》提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可能借助与平台经营者之间的纵向关系，或者由平台经营者组织、协调，达成具有横向垄断协议效果的轴辐协议。分析该协议是否属于《反垄断法》规制的垄断协议，可考虑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是否利用技

术手段、平台规则、数据和算法等方式，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

4.5 国家药监局就药品网售监管办法再次征意 疫苗等不得网售

近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司起草了《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11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包含总则、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六章。其中，《征求意见稿》规定，药品网络销售不得超出企业经营方式和药品经营范围。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通过网络销售。同时，通过网络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处方调剂审核，对已使用的处方进行电子标记。《征求意见稿》还指出，具备网络销售处方药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向公众展示处方药信息。其他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通过网络发布处方药销售信息。